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 评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办〔2015〕58号）、《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0〕38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凡我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每年均应参加综合测评。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资助、以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就业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测评以学校科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表现包括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其计算方法及各部分分值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测评成绩（20分）+智育测评成绩（65分）+体育测评成绩

（5分）+美育测评成绩（5分）+劳育测评成绩（5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满分为 20 分，由德育基础分，德育互评分、德育素质加分、德育扣分构成，其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基础分（10分）+德育互评分（5分）+德育素质加分（5分）-德育扣分。其中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项得分之和。

**（一）德育基础分**

德育基础分由班级评议小组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进行评价。主要根据以下四个方面开展：

**1.政治觉悟**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思想水平**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道德品质**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自觉养成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4.法纪观念**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不符合上述标准的，酌情减分，分值精确到小数后1位。符合上述标准的，德育基础分最高可得10 分。

**（二）德育互评分**

评分标准：根据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最高分5分。计分公式：

**（三）德育素质加分**

如下具体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德育奖励加分：

1. 荣誉称号加分。
2.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  |  |  |
| --- | --- | --- |
| **荣誉称号** | **荣誉级别** | **加 分** |
|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模范引领计划标兵奖等。 | 国家级 | 5 |
| 省部级 | 4 |
| 市、校级 | 2 |
| 院级 | 1 |
| 志愿服务、“三下乡”等各活动中获活动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 | 国家级 | 3 |
| 省部级 | 2 |
| 市、校级 | 1 |
| 院级 | 0.5 |

备注：

1. 华南农业大学正规组织（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联、校红十字会、校广播台等）内部评出的荣誉称号，加1分。
2. 校级“三好学生”和“三好学生标兵”不加分。
3. 获得提名奖的加分减半。
4. 获得校军训工作优秀教官、校军训优秀学生干部、校军训先进个人，加1分；院级减半。
5. 仅参与但未获得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由参与部门或组织单位提供建议加分名单的，加 0.1分，该项加分仅对设置名额不超过组织成员总人数30%（含30%，计算采取四舍五入）的评优进行加分。
6. 广州马拉松赛等校外活动的优秀志愿者，均不予加分。
7.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正规培训班（党校培训班、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班、竹铭计划、新生骨干培训班等）非行政班担任班委，或被评为优秀，均不予加分。
8. 受过处分的学生不在当学年度加分之列。
9. 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  |  |  |
| --- | --- | --- |
| **荣誉称号** | **荣誉级别** | **加 分** |
| 先进党支部、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优秀宿舍、五四评优获“红旗团委”、“红旗学生会”、“先进党支部”、青志“星光服务队”、“优秀红会分会”、“教学信息工作先进分会”等先进集体 | 国家级 | 2 |
| 省部级 | 1 |
| 市、校级 | 0.5 |
| 院级 | 0.25 |

备注：

1. 正规的学生组织被上一级学生组织评为优秀，其组织成员可以申请加0.2分（须提交评优证明材料和该组织成员名单证明）。
2. 经综合测评评定的 “优秀学生”及“优秀班集体”不加分。
3. 学生组织、社团获集体荣誉称号不加分。
4. 团体荣誉加分为该集体的学生均可加分，如先进党支部是该支部内所有党员和预备党员均可加分。（在该支部获得荣誉前已经正式通表成为预备党员的成员才可加该项荣誉分）。
5. 提名奖加分减半。
6. 参加公益活动或项目（如中国扶贫基金会）颁给集体的荣誉，不予加分。
7. 学生工作加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经群众评议，在学院学生干部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称职者，可以申请加分。需出具对应学生组织开具的加分证明或公示。标准如下：

|  |  |
| --- | --- |
| **职务** | **加分** |
| 学校团委、学生会**正副职学生干部** | 2.5 |
| 学校团委、学生会**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 2 |
| 学院团委、学生会、党务工作室、媒体信息技术中心、创新创业工作室、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等组织的学院正式团体**正副职学生干部** | 2 |
| 学院团委、学生会、党务工作室、媒体信息技术中心、创新创业办公室、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等组织的学院正式团体**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 1.5 |
| 党支部（副）书记、年级委员会干部（级委）、团支书、班长、助理班主任 | 1.5 |
| 其他党支委、团支委、班委、朋辈 | 1 |
| 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干部、干事等 | 参照学院各学生组织加分标准 |

备注：

1. 学校及学院团委、学生会，学院党务工作室、媒体信息技术中心、创新创业办公室、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等组织的学院正式团体干事（委员）可申请加1分。
2. 担任正规校级组织（校社联、校科联、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校红十字会、校自强社、校艺术团、大学生勤工助学服务队、通讯社、阳光团队等）干部、干事的，参照院级加分标准。
3. 军训教官团团级以上（含团级），即副团长、大队长、副大队长、大队副指导员（已带完负责年级的新生军训），参照学院正副职主席加分。军训教官团团以下学生干部，包括中队长、副中队、中队副指导员、教官团各部门正副职务（已带完负责年级的新生军训），参照学院部长级别加分。教官团正式队员按照学院干事级别加分。
4. 学生组建的类似兴趣小组式的各种协会、社团均不在加分之列；没有担任上述职务，但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为校、系、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者，以及参加其它学生社团或组织且表现突出者，均可酌情加分，加分不超过 1 分，具体由年级辅导员视学生表现情况来定。
5. 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屡次拖延工作，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综合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评价酌情扣分或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
6. 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7. 球队、辩论队及院艺术团的下属组织（礼仪队、歌队、流行舞队、司仪队、话剧社、啦啦舞队等）的队长加1分，副队长加0.5分，队员不予加分；红会会员不予加分。
8. 主题教育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学风建设活动等获奖加分。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学院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 征文（如院刊莽野征文、军训阳光绿营征文等，且通过审核刊登出来的，加 0.2 分，累计不超过1.6分，此项仅针对征文）、个人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级 别 | 加 分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5 | 4 | 3 | 2 |
| 省部级 | 4 | 3 | 2 | 1 |
| 市、校级 | 3 | 2 | 1 | 0.5 |
| 院级 | 2 | 1 | 0.5 | 0.3 |

备注：

1. 官方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学院主办的，加分标准严格按照上表执行。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 第3 至5 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 名按三等奖计。（仅针对此项）
2. 各项德育及以下智育、体育、美育、劳育加分活动，除学校、学院组织或通知参加外，其他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部门、学校、学院作为主办方，并根据学生所提交的奖状或证书上所示主办方和颁奖单位级别决定加分级别，以政府单位的公章为准。
3. 若非学校、学院组织或通知参加的活动，学生需同时提交关于活动的介绍、盖章单位的介绍和官网链接。原则上加分仅对设置名额不超过参赛总人数30%（含30%，计算采取四舍五入）的荣誉进行加分。经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材料后决定是否加分。
4. 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5. 参赛者以团体形式参赛的，分数减半。
6. 作者的同一作品参加多次比赛，或作者同一比赛参加多次（幅），一律按最高的分加分 1 次，不累计加分。
7. 若奖状或证书暂时无法领取或丢失，必须统一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由年级测评小组审议，确认后须盖学院公章方可生效。
8. 以学生工作职务身份发表属于本职工作范围内的作品，不予加分。
9.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思想教育活动或成绩，经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10.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级 别 | 加 分 |
| 国家级 | 5 |
| 省部级 | 4 |
| 市、校级 | 2 |
| 院级 | 1 |

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以团体形式获得该项荣誉的，加分减半。

1.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0.5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捐献骨髓干细胞者，加3 分。

6.参加学院学业互助三次（含三次）以上，每次加 0.1 分，总分不超过2分。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累加总分不得超过 5 分。

**（四）德育扣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1. 个人扣分项

|  |  |
| --- | --- |
| 类 别 | 扣 分 |
|  | 迟到、早退（多次者累计扣分） | 0.1/次 |
|  | ①旷课（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节计） |  |
|  | ②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如年级大会、双代会、党代会等） |  |
|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 ③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④违反熄灯制度、计算机管理使用制度，影响他人休息 | 0.5 分/节 |
| ①不按时报到、注册 | 3 分/次 |
|  | ②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  |
|  | ①在宿舍使用大于或等于 1200 瓦的大功率 |  |
|  | 电器 |  |
|  | ②在宿舍饲养宠物 |  |
|  | ②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 |  |
|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 警告 | 4 分/次 |
| 严重警告 | 5 分/次 |
| 记过 | 6 分/次 |
| 留校察看 | 7 分/次 |

学习纪律扣分依据：一是任课教师的记录，二是学院、学校不定期抽查学生

旷课、迟到、早退情况，三是各班的考勤记录。

① 严重妨碍并影响学院教学状态评估的指标项目，如不参加学生评教、擅自缺考四六级等，扣 2 分/次。

② 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的，扣 0.5 分/次。

③ 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的，一经查实， 视情节轻重扣 2－5 分/次。

④ 参加直销、传销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扣 4－10 分。

1. 团体扣分项

|  |  |
| --- | --- |
| 类 别 | 扣 分 |
|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 学院 | 1 分/次/人 |
| 学校 | 2 分/次/人 |
| 班级违反纪律受到通报批评 | 学院 | 0.5 分/次/人 |
| 学校 | 1 分/次/人 |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六条** 智育测评，满分为65分，由智育基础分和智育奖励分构成；其中智育基础分满分为 55分，智育奖励分满分为10分。

**（一）智育基础**

$$智育基础分=\frac{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点}×55$$

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该学年度学分平均绩点为准。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计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二）智育奖励分**

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第 1 作者 | 第 2-3 作者 | 第 4-6 作者 |
| SCI、SSCI、EI | 8 | 6 | 3 |
|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6 | 4 | 2 |
| 有 CN 刊号的一般期刊 | 3 | 0 | 0 |

备注：

1. 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
2. 作者顺序按照文章署名自然顺序排列，前面有导师或研究生的也算在此列，例如文章署名顺序为导师、研究生、本科生，则该本科生为第三作者，以此类推。
3. 除本人外，其他署名作者中需至少有一人的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或华南农业大学的下级单位，否则不予加分。
4. 其他网络文章的作者不在本加分范畴内。
	1.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型 | 个人项目获得者 | 团体项目负责人 | 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
| 发明专利 | 4 | 3 | 1.5 |
| 实用新型专利 | 3 | 2 | 1 |
| 外观设计专利 | 2 | 1 | 0.5 |

备注：

1. 被授予软件著作权，加分标准如下：个人申请者加 4 分；团体申请者，如果有老师在内且老师排名第一位的，则排名第一位的学生作者加 3 分，项目其他学生成员加 1.5 分；如果老师不在申请者之内的，则排名第一位的学生作者加 3 分，项目其他成员加 1.5 分。具体的作者排名以软件著作权上的申请表为准。
2. 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专利处于申请情况，且有录用通知证明，可按相应的专利类型加分。
3. 专利的专利权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应为华南农业大学或其下级单位。

3.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承担的工作 | 加分 |
| 参编章节 | 2 |
| 主要编委成员 | 3 |
| 副主编 | 4 |
|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 5 |
| 专著第一作者 | 6 |
| 独立专著 | 8 |

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1分。

4.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个人项目加分

|  |  |
| --- | --- |
| 级 别 | 加分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际级 | 10 | 8 | 6 | 3 |
| 国家级 | 8 | 5 | 3 | 2 |
| 省级 | 6 | 3 | 2 | 1 |
| 市、校级 | 3 | 2 | 1 | 0.5 |
| 院级 | 2 | 1 | 0.5 | 0.25 |

1. 团体项目加分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加 分 |
| 负责人 | 成员 |
| 国际级 | 一等奖 | 10 | 8 |
| 二等奖 | 8 | 6 |
| 三等奖 | 6 | 4 |
| 优秀奖 | 4 | 2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8 | 6 |
| 二等奖 | 5 | 4 |
| 三等奖 | 3 | 2 |
| 优秀奖 | 2 | 1 |
| 省级 | 一等奖 | 6 | 4 |
| 二等奖 | 3 | 2 |
| 三等奖 | 2 | 1 |
| 优秀奖 | 1 | 0.5 |
| 市、校级 | 一等奖 | 3 | 2 |
| 二等奖 | 2 | 1 |
| 三等奖 | 1 | 0.5 |
| 优秀奖 | 0.5 | 0.25 |
| 院级 | 一等奖 | 2 | 1 |
| 二等奖 | 1 | 0.5 |
| 三等奖 | 0.5 | 0.25 |
| 优秀奖 | 0.25 | 0.15 |

备注：

1. 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1、2 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4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未能按时结题不能加相应的分数，无法结题扣1分。
2. 同一竞赛获得多个奖项，不累计加分，按最高加分计。
3. 以上竞赛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作为主办方，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落款公章为学会的竞赛相应降低一个级别，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省级；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学院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校级）。
4. 各类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参加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级别不清晰的，由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决定。
5. 获奖加分时间判定依据奖状落款时间；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
6. 团体竞赛中，最多只有一位负责人（下同），如需证明本人为负责人，如无官方认定材料，则应附上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名单需有团队所有人签名确认。若未提交证明材料则默认按团队成员加分。若同一加分项多人申报负责人，则所有人按团队成员加分。

5.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团队负责人 | 团队参赛成员 |
| 国家级 | 3 | 2 |
| 省市级 | 2 | 1 |
| 校级 | 1 | 0.5 |

备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不立项不加分；未能按时结题不能加相应的分数，无法结题扣除立项项目等级对应的分数。

6.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类别 | 加分 |
| 团队负责人 |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
|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 3 | 1 |
|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

7.其他智育加分

1. 本学年度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获得六级考试资格者，加 0.25 分； 本学年度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425 分超过（包括425 分）者、雅思超过 6 分者（包括6 分）、托福超过 100 分（包括100 分）者加0.5 分；本学年度参加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通过加0.25分，通过三级及以上通过加0.5分；其他语言等级考试通过加0.2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2）通过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并且与本专业、毕业就业有关的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资格证书者，加 0.5 分。如教师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银行从业资格证等。参加普通话等级考试、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即取得驾照）等不予加分。

（3）报考研究生考试且参加考试者加 0.5 分。

8.参加由学院或本学校作为主办方举办的学术性讲座及活动，提前说明有综合测评加分的，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 具体以活动通知及公示计分。作为现场工作人员参与的不可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第七条** 体育测评，满分为5分，由体育基础分和体育奖励分构成；其中体育基础分，满分为3分，体育奖励分，满分为2分。

**（一）体育基础分** 根据学生体测成绩按如下公式折算：

$$体育基础分=\frac{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120}×3$$

**（二）体育奖励分**。满分为 2 分，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第 1 名 | 第 2-3 名 | 第 4-8 名 | 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
| 市级及以上 | 2 | 1.5 | 1.2 | 0.9 |
| 校级 | 1.5 | 1.2 | 0.9 | 0.6 |
| 院级 | 1.2 | 0.9 | 0.6 | 0.2 |

1. 团体项目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第 1 名 | 第 2-3 名 | 第 4-8 名 | 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
| 市级及以上 | 2 | 1.5 | 1.2 | 0.9 |
| 校级 | 1.3 | 1 | 0.8 | 0.5 |
| 院级 | 1 | 0.8 | 0.4 | 0.2 |

1. 非等级类奖项

|  |  |
| --- | --- |
| 等级 | 非等级类奖项 |
| 国家、省部、市级 | 个人：1.5分/人团体：1.5 分/人 |
| 校级 | 个人：1 分/人团体：0.5 分/人 |
| 院级 | 个人：0.5 分/人团体：0.25 分/人 |

备注：

1.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2. 在官方组织的体育竞赛中担任裁判的，统一加 0.1 分/次，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分。
3. 其他体育活动，提前说明有综合测评加分的，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每次0.05-0.1分， 具体以活动通知及公示计分。该项加分累计不能超过2分。

**第八条** 美育测评，满分为5分，主要考察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3分）+美育活动加分（2分）。

**（一）美育基础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评价： 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传统文化的认识、理解和传承；学生参加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及培训情况等。

**（二）美育活动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美育活动情况，以及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为依据。**

1..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获奖加分。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歌唱、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个人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级 别 | 加 分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2 | 1.5 | 1 | 0.5 |
| 省部级 | 1.5 | 1 | 0.5 | 0.3 |
| 市、校级 | 1 | 0.5 | 0.3 | 0.15 |
| 院级 | 0.5 | 0.4 | 0.2 | 0.1 |

备注：

1. 团体项目加分标准分值减半。
2. 以上活动、竞赛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不能明确的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界定。
3. 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一般情况则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 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仅针对此项）。不能明确的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根据获奖比例自定相应获奖等级。
4. 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作者的同一作品参加多次比赛，或作者同一比赛参加多次（幅），一律按最高的分加分 1次，不累计加分。

 2.参加由学院或本学校作为主办方举办的相关讲座及活动，提前说明有综合测评加分的，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 具体以活动通知及公示计分。作为现场工作人员参与的不可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校级活动参考院级加分，以公章为准，无特别指定加0.02分/次，上限0.1分。

3.不设奖项的活动加分。在学校、学院官方组织举办的各类晚会、文艺汇演等活动中， 担任礼仪、表演者，加 0.1 分/次，累计不超过 1 分；在各类体育比赛中担任官方召集的啦啦队成员，加 0.1分/次，累计不超过 1 分。

4.在正规刊物或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0.1 分/次，总分不得超过 1.5 分。

**第九条** 劳育测评，满分为5分，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公益劳动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基础分（3分）+劳育实践加分（2分）。

**（一）劳育基础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评价：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正确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吃苦耐劳。

**（二）劳育实践加分。**以学生参加宿舍卫生清洁等日常生活劳动、校园环境维护等义务劳动及其他实践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表现作为依据，满分为 2 分。

 1.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可给予加分，总分不超过3分。

（1） 志愿者活动：各学生组织干部、干事在本组织承办的志愿活动中，属于本组织本部门负责工作的不算作志愿时；作为志愿者参与该志愿活动，可按照志愿者加分程序进行加分。参加学校青志或校外的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可加分，但要有官方平台提供的相关证明，例如i志愿截图。若无法录入i志愿的，且未通过学校、学院官方发布通知招募的志愿者，仅提供街道办、企业等开具的志愿时证明视为无效。

（2） 暑期三下乡按照参与年度决定综合测评加分，最高加 0.5 分。

（3） 除三下乡类别的其他志愿活动以时长计分，分数=时长/50，取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原则，上限1.5分。

（4） 志愿证明处单位为天的，一天以8 小时来算，加分分数以（3）作为标准。

2.积极参与宿舍卫生清洁，可给予加分。在宿舍检查中评为优秀宿舍的宿舍成员加分以学院制定的宿舍检查条例为准，累计不超过 1 分。

 3.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爱国卫生运动及其他劳动活动的，提前说明有综合测评加分的，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 具体以活动通知及公示计分。作为现场工作人员参与的不可加分。若无特别说明，按0.1分/次计算，上限1分。

**第三章 综合测评及评优的实施**

**第十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整体部署和指导，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简称学院测评小组）。学院测评小组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年级成立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简称年级测评小组）。年级测评小组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组织、指导本年级各班的学生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班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简称班评议小组）。班评议小组由班主任和该学年度任职的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至少7名成员组成。班评议小组应认真核准本班注册同学的德、智、体、美、劳成绩加减分，统计综合测评成绩，并组织本班选出综合测评先进个人的推荐名单。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按照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批、学校复核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本人首先根据测评标准进行自评，计算出本人本学年平均绩点，列出加分、扣分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然后撰写《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个人自评报告》（附件1），并交班评议小组。本学年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在转入学院进行，具体操作由转入学院自定。

**（二）班级评议。**班评议小组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审，结合学生平时表现，给出德育基础分。然后组织本班学生开展班内互评。互评时，学生本人宣读

《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个人自评报告》（附件1）并向同学介绍加分、扣分相关证明材料，班内所有参评人员（包括本人）对该生进行评分。最后，班评议小组向全班同学公布得分结果，无异议后由班评议小组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评价表》（附件2）。

**（三）年级审核、学院审批。**班评议小组将填写好的《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评价表》（附件2），报年级测评小组审核，年级测评小组审核无异议后，报学院测评小组进行审批。

**（四）学院公示排名。**学院测评小组对各年级学生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

3 天。学生如对测评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测评小组提请复议，学院测评

小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再次公示更改后的结果。如有异议可申请加分项目、以辅导员最终同意公示的加分项目为准，不得个人名义随意模糊加分项目

**（五）学生申报奖学金。**根据学院测评小组最终评定的名次，结合奖学金评定的 有关程序与规定，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奖学金申报材料。申报校内一等奖学金的， 提交《华南农业大学一等奖学金申报事迹材料》（附件3）；申报校内单项奖的， 提交

《华南农业大学单项奖申报表》（附件4）；申报先进班集体的，提交《华南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申报表》（附件5）以及《华南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申报事迹材料》

（附件 6）。经班评议小组、年级测评小组审核后提交学院测评小组。

**（六）学院公示获奖名单，报送材料。**学院测评小组审核后，将奖学金申报名单公示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拟获奖名单》（附件7）、

《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排名统计表》（附件8）、《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拟获奖学生年级分布统计表》（附件9）、《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拟获奖学生分类统计表》

（附件10）、《华南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申报统计表》（附件11）以及拟获奖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附件4—6）至学生工作部（处）。

**（七）学校审核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将各学院学生的奖学金申报名单及其奖学金类别、等级进行公示，报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通过。

**（八）学院存档。**获奖学生填写《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评优表》（附件12）并交至学院，学院连同《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评价表》（附件2）一起存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奖项设置与评优条件**

**第十二条** 综合测评奖项包括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本科生人数比例、本科生班级比例核算奖励指标（比例核算结果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十三条** 综合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

**（一）“丁颖”奖学金**

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学生成绩优异、锐意创新、积极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一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2 %，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人，授予“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二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6%，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人，授予

“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四）三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0%，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以上奖学金获得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必须在 3.00 及以上。

**第十四条** 校内单项奖学金包括社会工作优秀奖、文体活动优秀奖、科技创新优秀奖、精神文明奖、社会实践奖、创业实践奖、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等 8 项，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奖学金金额为 500 元/人。

**（一）社会工作优秀奖**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同时，学习刻苦， 成绩良好，综合测评本班排 50%以前，且无重修课程。

**（二）文体活动优秀奖**

在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大学生文化艺术比赛、汇演或展览中获奖者。同时，学习刻苦，成绩良好，综合测评本班排 50%以前。

**（三）科技创新优秀奖**

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竞赛中获奖或取得前 8 名次者；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以前三作者发表学术论著者；获得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科技创新并获奖者等。

**（四）精神文明奖**

在抢险救灾、保卫国家或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有较大贡献者；见义勇为表现突出者；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显著，受院级或以上表彰者。

**（五）社会实践奖**

参加社会实践、在社会调查活动中成绩突出，得到社会高度认可并受到校级或以上表彰者。

**（六）创业实践奖**

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校级或以上奖励者。

**（七）学习进步奖**

学习刻苦，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50%以上者。

**（八）学习优秀奖**

学习特别优秀，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5%以内者。

**第十五条** 校内先进班集体奖

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 10%，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班，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全班同学关心时事，积极上进，能自觉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 班团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本学年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工作中心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各项思想教育活动 5 次以上，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任务；；
3.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学校党、团和行政通报批评或处分；
4. 学习气氛浓厚。绝大多数同学学习刻苦，有互学互助精神，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 95％及以上，学习成绩整体及格率90%及以上；50％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 3.00 (工科类专业绩点达到 2.80)及以上；
5. 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荣誉称号多。全班绝大多数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讲究卫生。在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能有计划地组织各种有益于同学身心健康、格调高雅的文体活动，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出勤率达到 95％以上；
6. 班委会制度健全，工作手册记录、考勤记录完整，汇报工作制度健全。

**第十六条** “丁颖创新班”奖学金评选单列，一、二、三等奖其比例分别为5%、10%、15%。

**第十七条** 国际班等在本校学习期间奖学金评选参照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第十八条** 校内综合奖学金与校内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不能同时申

请。

**第十九条** 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可同时申请，并颁发相应的证书，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二十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奖学金评选。

（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二）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的；

（三）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的；

（四）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五）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符合学校评奖评优基本要求的。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时间界定为上年 9 月1 日-当年8 月31 日），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后对学生上一学年度的表现开展综合测评。其中非毕业班学生于每年9月进行， 毕业班学生于每年4月进行。

**第二十二条** 综合测评奖学金在测评及评优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毕业生综合测评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国际班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年内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在转入学院进行，具体操作由转入学院自定。休学、延期毕业学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及评优。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类别（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级别计算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为了确保综合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学院、部处，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做好日常记录工作，如实为学生出具证明材料。学生在申报时必须如实填写相关材料，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奖学金申报资格，将其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获得奖学金后，若被举报其有虚假材料，一经认定属实，学院将取消其资格，收回奖学金及荣誉，并给予纪律处分。因个人原因错过综合测评或在综合测评结果公示期满后仍要求更改测评成绩的，学院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对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先进事迹，要加强宣传，开展模范引领活动，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学先进、当先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学习氛围。

**第三十条** 关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级别界定，根据学生所提交的奖状或证书上所示主办方和颁奖单位级别决定加分级别，以政府单位的公章为准。

**第三十一条** 各项活动除学校、学院官方组织或通知参加外，活动主办方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由企业单独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非上述官方单位组织的，并带有民间性质组织、各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民间文艺文化组织、各类竞技组织中心、各企业团体、行业协会、学校社团均不在测评范围内内。

**第三十二条** 由外学院单独组织承办的各项活动、竞赛，不在测评范围内，不予

加分；由外学校单独组织承办的各项活动、竞赛，需提供活动介绍、盖章单位的介绍和官网链接，由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小组审核材料后决定是否加分，原则上仅对设置名额不超过参赛总人数30%（含30%，计算采取四舍五入）的荣誉进行加分。

**第三十三条** 测评时间判定依据奖状、公示等的落款时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由资源环境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2022学年度开始施行。《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

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2020-2021年修订）》同时废止。

资源环境学院党委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